

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对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从严依法治考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第二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，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

（一）考试开始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听从劝告的；

（二）经提醒仍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、交头接耳，经监考教师提醒或口头警告后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（六）经提醒仍用自备纸答题，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（考号），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（七）在试卷上辱骂教师，或出现有违背大学生道德准则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等内容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；

（九）不携带规定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。

第三条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，该考试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

（一）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、笔记、纸条、电子设备、通讯设备等藏匿于试卷、课桌，或者随身携带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抄袭他人试题答案的；

（三）将答卷等考试用纸移向邻座或竖起，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(四) 传递、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、纸条，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；

(五) 故意销毁试卷等考试材料的；

(六) 故意多领试卷或将试卷私自带离考场的；

(七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（考号）等信息的；

(八) 其他作弊行为。

第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该考试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一学年累计两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一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，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(二) 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或盗取试卷的；

(三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(四) 利用通讯等高科技手段在考场内外组织、串通作弊的；

(五) 收取试卷时发现同一人同一场次同一科目有两份答卷的；

(六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严重行为。

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该考试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；违规行为符合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 在考场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，不服从监考人员指导与管理的；

(二)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(三)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；

(四)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。

第六条 窃取考试试题未遂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

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二至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考试工作人员按以下程序进行现场处理：

(一) 及时终止违规学生考试，暂扣考生的证件和违纪或作弊证据，

并要求考生在相关证物上注明姓名和学号（考号）；

（二）填写《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》，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，至少由两名监考人员或考试巡视员签字；

（三）向违规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，由考生本人确认后签字；

（四）将考生的证件、属于考生个人用品类违纪（作弊）证物（如手机等）交还考生，考生离开考试现场；

（五）在违规考生试卷的右上角注明“考试违规”字样，待考试结束后与其他试卷一并收回，并在试卷袋上登录违纪考生信息；

（六）将《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》和相关物证于当天提交教务处。

第八条 教务处经过核实违规学生的违规事实和证据，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依照本办法作出处理意见，及时将处理意见通报考试违规学生所属院系。

第九条 凡学生考试违规受到处分的，教务处于当天或次日作出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，学校行文公布。

第十条 被处理考生对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核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复核处理决定仍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复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参加校内举行的各级、各类考试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齐鲁师范学院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附件

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

违规考生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专业			班级			学号(考号)	
考试科目			考试时间			所属院系	
违规情节记录:							
考试工作人员签字: 考试违规学生签字:							
教务处对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意见:							
负责人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意见				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注: 有关证据、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。